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器具補助

1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 補助辦法第3條附表器具項目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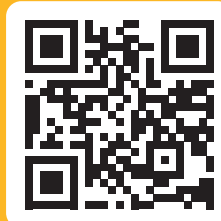
- ⬇ 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被保險人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已退保勞工
- ⬇ 經醫師診斷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
- ⬇ 購買或租賃輔具後申請補助
- ⬇ 每人每年補助4項，最高10萬元

2 如附表所列輔具無符合所需時之專案補助

- ⬇ 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被保險人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已退保勞工
- ⬇ 經醫師診斷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
- ⬇ 填具申請書向職安署申請
- ⬇ 職安署專案審查
- ⬇ 核可後6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具
- ⬇ 檢送發票或收據向職安署請款
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相關資訊查詢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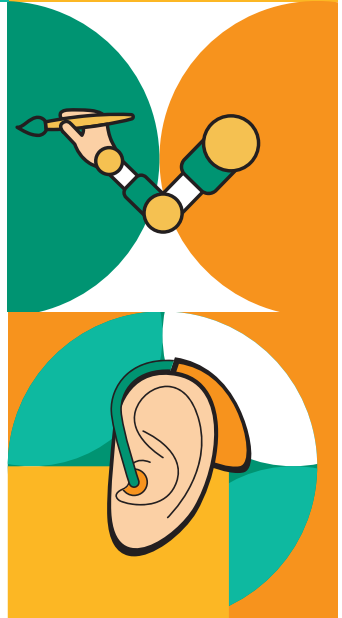
津貼補助相關資訊及申請表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處關心您

職業災害勞工

補助簡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連絡電話：(02) 8995-6666#828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全球資訊網：www.osha.gov.tw

職業災害勞工(§) 保護法津貼補助

91年4月28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至111年4月30日(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之勞工，已請領或選擇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者。

1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罹患職業疾病
- ➡ 失能程度：第1等級至第15等級
- ➡ 依失能程度不同每月補助2,100元至9,200元
- ➡ 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5年
未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3年

2 失能生活津貼

- ➡ 遭遇職業傷害
- ➡ 失能程度：第1等級至第7等級
- ➡ 每月補助6,600元或9,200元
- ➡ 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5年
未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3年

3 器具補助

- ➡ 遭遇職業災害
- ➡ 經醫師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
- ➡ 購買輔具後申請補助
- ➡ 每人每年補助4項
最多補助6萬元

4 看護補助

- ➡ 遭遇職業災害
- ➡ 終身無工作能力
失能種類：精神、神經、胸腹部臟器、皮膚
失能程度：第1等級、第2等級
- ➡ 每月補助13,100元
- ➡ 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5年
未參加勞保者：最長可領3年

5 家屬補助

- ➡ 遭遇職業災害死亡
- ➡ 遺有：配偶、子女(第1順位) 或父母(第2順位)
- ➡ 補助10萬元

6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被保險人於91年4月28日後離職退保
- ➡ 經診斷罹患職業疾病未領取失能給付
- ➡ 失能程度：第1等級至第15等級
- ➡ 依失能程度不同每月補助2,100元至9,200元
- ➡ 最長可領5年

7 失能補助

- ➡ 未加勞保受僱勞工於91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30日間遭遇職遇災害
- ➡ 失能程度：第1等級至第10等級
- ➡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失能補償
- ➡ 發給標準：按失能時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計算
發給330日至1,800日失能補助
(雇主如有發給補償，須扣除該補償金額)

8 死亡補助

- ➡ 未加勞保受僱勞工於91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30日間遭遇職遇職業災害
- ➡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
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兄弟姊妹
- ➡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死亡補償
- ➡ 發給標準：按死亡時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計算
發給45個月死亡補助
(雇主如有發給補償，須扣除該補償金額)

